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5]第 04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5]第 04 号

致：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蓝股份”）委托，指派本所陈星烨律师、王颖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如来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蓝天路2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0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7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八)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03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03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03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星烨：陈星烨

负责人：陈盈如 陈盈如

王颖：王颖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